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2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 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

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CG-HX-G3-04-01地块小学项目 (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 水土保持方案 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CG-HX-G3-04-01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6〕10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区CG-HX-G3-04-01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呈贡区雨花片区，隶属雨花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2°49'50.12"，北纬24°51'07.41"。项目用地东临谊康南路，南临聚贤街，西临山体公园，北临呈贡区CG-HX-G3-03-01地块，周边有聚贤街、春融西路、韶光街、联大街、彩云南路等多条道路，交通条件便利。规划用地面积21837.64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教学楼，1栋体育活动用房、食堂及室外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22304.5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09.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94.9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974.98平方米，绿地面积6554.12m²，容积率1.02，建筑密度22.78%，绿地率30.01%，停车位120个。

工程总占地面积2.7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18公顷，临时占地0.61公顷。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和其他土地（裸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24.7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2.45万立方米，外借土方1.74万立方米，产生余方24.00万立方米，其中4.00万立方米运至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天城门村委会山心坡土地复耕复垦修复项目使用，20.00万立方米运至福宜高速工程（四标段）脚步哨临时弃渣场地复垦项目进行土地复垦使用。项目总投资11991.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197.23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14个月，工程已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12月建设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雨花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 \cdot 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79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79公顷,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150.53吨,新增土壤流失量69.37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42.64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42万元(4228.0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

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呈贡区CG-HX-G3-04-01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 CG-HX-G3-04-01 地块小学项目(雨花片区聚贤街以北小学)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项目为 24 班完全小学, 总建筑面积 22304.59m ² 。	总投资(万元)	11991.6	土建投资(万元)	7197.23	
动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7 年	
工程占地(hm ²)	2.79	永久占地(hm ²)	2.18	临时占地(hm ²)	0.61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外借	余(弃)方		
	24.71	2.45	1.74	24.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滇池断陷湖积盆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2.7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50.5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9.3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建构筑物区	/		/		新增: 临时覆盖2000m ²
	道路及室外活动场地区	主体: 渗透铺装及透水沥青路面 0.50hm ² 、雨水管网 512m;		/		主体: 彩钢板围挡702m 新增: 临时排水沟480m, 临时沉砂池2口, 临时覆盖5000m 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 表土回覆 0.33 万 m ³ 、雨水收集池 1 座、渗透沟 446m。		主体: 景观绿化 0.66hm ²		主体: 基坑外围临时排水沟348m、临时覆盖2700m ² ; 新增: 临时覆盖4000m ²
	表土临时堆场	/		/		新增: 临时覆盖1500m ² 、临时拦挡25m、临时铺垫面积1400m ²
	边坡区	主体: 坡顶截水沟152m、平台排水沟180m、坡脚排水沟196m、护肩152m、平台180m、护脚196m。 新增: 表土回覆0.04万m ³		主体: 喷播植草护坡0.27hm ²		主体: 临时覆盖3300m ² 新增: 临时排水沟528m
	临时施工场地区	/		/		主体: 车辆清洗设施1套、临时铺垫面积200m ² 、沉砂池1口。
投资(万元)	140.13		352.14		37.3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42.64		独立费用(万元)		7.47	
监理费(万元)	1.16	监测费(万元)	3.50	补偿费(万元)	0.42(4228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卓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朱军贤/13908853252		法定代表人	吴丽丽		
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高路 2199 号云大生物 2 楼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6 楼		
邮编	650101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平/13888087064		联系人及电话	王树尧/18387177953		
传真	0871-67393937		传真	/		
电子信箱	349713247@qq.com		电子信箱	/		